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20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琼慧	郑啸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传真	010-57987805	010-57987805	
电话	010-57987966	010-57987958	
电子信箱	dongmi@bjruitai.com	zhxb@bjruita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耐火材料制造行业，从事定形和不定形耐火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综合服务，产品服务于玻璃、水泥、钢铁以及有色、电力、石化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烧成耐火材料、不定形材料以及各类耐磨材料等。公司业务分为玻璃行业用、水泥行业用、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玻璃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熔铸耐火材料、碱性耐火材料，用于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及其他特种玻璃窑体的砌筑，并可为用户提供包括窑炉设计、材料配置、材料提供、技术咨询在内的成套服务；水泥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碱性耐火材料、铝硅质耐火材料和不定形耐火材料等，公司在该板块致力于推广总包服务模式，即为客户提供从耐火材料的设计、选型、配置、供货、安装施工、技术改造、后期维护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钢铁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炼钢系统用耐火材料、炼铁系统用耐火材料、连铸用功能型耐火材料，产品品种较为齐全，同样可为用户提供总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做精玻璃、做优水泥、做强钢铁”的战略思想，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问题导向，通过精品智造和精心服务，强化市场开拓和降本增效，加快实现从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的转型。公司以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扎实推进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等各项工作。发挥区域管理中心职能方面，各区域管理中心坚持“按制度管理、按流程办事、按标准操作”的企业理念，遵循以龙头企业带动和帮扶区域内其他企业的模式，各企业在规范企业生产运营、提高工作效率与效益方面取得长足进步。科技创新方面，“十三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顺利完成生产线验收，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0 年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并获批为北京市“专特精新”企业，湘钢瑞泰“专特精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瑞泰获批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功承办“第八届国际耐火材料学术会议”，拓展了行业学术交流平台的广度和深度，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和转型升级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践行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行业形势的推动下，公司开发的低导热多层复合镁铁铝砖，钢铁工业用低碳耐材等新技术、新产品为延长窑炉寿命、节能降耗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目前已有四家子公司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称号，一家子公司荣获“省级绿色工厂”称号，公司多家所属生产企业建成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完成智能化改造，两家子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1 年智能制造优秀场景。落实国企改革任务方面，公司按照中国建材集团改革工作进度安排，立方案、建制度，全级次完成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等重点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5.38 亿元，同比增长 7.63%，实现利润总额 15142.83 万元，同比增长 21.9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878,807,684.28	3,738,795,197.00	3.74%	3,818,506,5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7,748,009.80	480,383,638.66	11.94%	451,545,368.09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4,537,914,835.63	4,216,290,067.68	7.63%	3,900,341,15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84,033.70	27,739,295.86	72.26%	25,638,4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76,286.87	12,609,778.57	194.03%	10,832,29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9,473.00	285,001,999.50	−13.81%	163,684,66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69	0.1201	72.27%	0.1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69	0.1201	72.27%	0.1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5.95%	3.44%	5.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7,877,841.18	1,215,586,359.99	1,060,688,445.71	1,133,762,18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29,833.74	8,955,621.66	11,881,447.27	12,717,13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2,836.31	6,904,532.70	10,251,094.31	8,267,82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75,518.94	86,013,063.59	32,341,546.03	152,750,382.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3%	92,697,46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6%	6,146,200	0			
张西萍	境内自然人	1.09%	2,518,600	0			
吴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1%	1,872,111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76%	1,756,799	0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674,900	0			
闫晗	境内自然人	0.69%	1,604,000	0			
庄瑛辉	境内自然人	0.59%	1,360,300	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0.56%	1,291,400	0			
张方甫	境内自然人	0.52%	1,211,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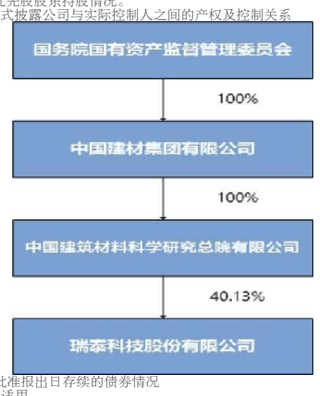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的第六节“重要事项”，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要事项。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大凡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赵选民先生、孙祥云先生。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2、独立董事潘东晖、赵选民、李勇、张劲松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全文。

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021 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2 年度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八、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40.20 亿元，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2、授权公司董事长与相关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九、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21 年绩效考核与 2022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曾大凡已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全文刊登于本公告日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出以下调整：

1、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王益民先生调整为马振珠先生；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中王益民先生调整为陈海山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成员不做调整。

十五、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2）。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俊先生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全文》。

三、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其内部稽核、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勤勉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其它重大事项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 2021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有议案皆获全票通过，不存在因反对或弃权未通过的议案。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签订＜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5、《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6、《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武钢集团、马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0 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2021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任何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报告期内能得到切实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转，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六）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重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3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九）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层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9.01	选举余兴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

提案 1 包括独立董事作年度述职报告。

提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本次应选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目前，国内疫情尚未完全稳定，北京市也加强了对外地来京人员的防控。为积极配合当地防疫部门的工作，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降低风险，公司建议非在京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在北京的股东，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4 日内有外地行程记录的，公司也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北京市的有关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严格登记和管理，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及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

鉴于当前疫情的防控形势及相关政策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6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6

（二）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